

##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承揽方与定作方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野智能”或“拓野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，就该《加工承揽合同》涉及的履行事宜，拓野智能以公司为被告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0307民初2389号。2021年9月15日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拓野智能均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03民终38205号。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收到（2021）粤03民终38205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近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70088.67元，由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393.2元，由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6695.47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，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（2021）粤 03 民终 38205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（2021）粤 0307 民初 2389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